附件1

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
| **技术商务55分** | 1、由评委对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提供主要生产、检测设备清单、加工工艺及证明材料（提供购置发票或设备合同复印件，注明购买年限、用途、配设备照片加盖投标人红章）进行比较后酌情评分（0-7分） | |
| 2、由评委对投标人或制造商货物的所用材料进行综合评议：产品所用材料的产地、品牌、性能、特点及主要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后酌情评分（0-7分） | |
| 3、检测报告（6分）：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或制造商每提供1份**2021年1月1日至今**招标文件所对应规格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1分，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最高得6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规格的检测报告就高计取。 | |
| 4、样品分（14分）： | 根据投标厂家提供的样品来反应产品的实用性等无负偏差现象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根据投标厂家提供样品的精密度、重量、壁厚等无负偏差现象进行综合评议。（5分） |
| 根据投标厂家提供样品的外观、颜色、光滑度、光泽度、尺寸等无负偏差现象进行综合评议。（4分） |
| 5、标书制作内容的完整清晰程度（1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详尽，表述明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
| 6、认证体系（3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供货承诺（2分）：对货物的供货计划、供货承诺与惩罚措施（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时间及与施工进度要求的满足性，投标人的供货承诺与惩罚措施打分），进行比较后酌情评分。 | |
| 8、售后服务（5分）：评委会对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的设置的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售后服务体系的真实性等内容打分，需提供售后服务协议、营业执照、仓库货堆放场所照片等资料）。 | |
| 9、对发生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承诺（3分）：根据投标人的处理承诺酌情打分； | |
| 10、销售业绩（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招标文件内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万（含）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销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复印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 | |
| 11、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省级（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2、质保期年限：在最后一批货到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0.5分，最多得2分。 | |
| **价格**  **45分**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4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减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减0.3分，依次类推。中间采用内插法计算。最高得45分，最低得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评标价格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产品报价打分的依据。） | |